



為您打造豐盛人生



-次繳清, 簡單無後續負擔



0至85歲

皆可投保



增值回饋分享金



投保金額可從 3千至750萬美元



請掃描QR code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頁,

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金豐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逕行查詢。

- *0-15歲投保金額最低3千美元,最高200萬美元,相關限制請參下列投保規則相關說明。
- *16-85歲最低3千美元,最高750萬美元。
-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並由台新銀行代理 招攬本保險商品。



保險範圍

內容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依「基本保險金額(註1)」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下列二款方式計算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 身故保險金/ 大者: 大者: 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3)。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3)。 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 4.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 者,台新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註)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 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6.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 終止。 2. 祝壽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加總之值。 祝壽保險金 3.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所列「祝壽保險金係數表」,而得之金額。 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所列「祝壽保險金係數表」,而得之金額。

- 註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 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 之值。
- 註3.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臺繳保險費率而計得之金額。
- 註4.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以下之值:
 - 30歲以下者 : 190%。 31歲 40歲: 160%。 41歲 - 50歲: 140%。 51歲 - 60歲: 120%。 61歲 - 70歲: 110%。 71歲 - 90歲: 102%。
 - 91歲以上者 : 100%。
- 註5.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 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新人 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 1. 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 (1.00%) 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2. 依要保人於下列方式中所擇定之一種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自投保起(一~六保單年度)僅以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做為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要保人不得做其他指定與變更。
 -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新增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 (一)、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方式給付予要保人。若當期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100元時,則該筆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二)、儲存生息:將各年度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經過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者以經過期間之當月宣告利率單利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台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若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3. 被保險人未達16歲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臺繳 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匯款手續費相關負擔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償付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本金或利息時、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台新人壽時。	要保人/ 受益人	要保人/ 受益人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 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各項 保險金時。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要保人/ 受益人
要保人行使保單條款第二條契約撤銷權而致台新人壽退還保險費時。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適用權益

- 一、美元保單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美元保單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 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 為準。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與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躉繳	0-85歲		

■ 投保金額

0-15歲投保金額:3,000美元~200萬美元 16-85歲投保金額:3,000美元~750萬美元

- *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 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 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 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 高額保單費率折減

1.1.0萬美元 ≦ 基本保額 < 4.0萬美元:折減比率0.5%

2.4.0萬美元 ≦ 基本保額 < 10.0萬美元:折減比率 0.7%

3. 基本保額 ≧ 10.0萬美元:折減比率 0.9%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則辦理。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 躉繳, 金豐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投保年齡							
保單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投保年齡40歲		最高投保年齡85歲		
年度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93%	92%	94%	94%	90%	89%	
10	94%	93%	95%	95%	88%	88%	
15	95%	94%	96%	96%	85%	85%	
20	95%	94%	96%	96%	83%	83%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 對應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上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 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 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8%)
-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
-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 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mark>經濟變動風險</mark>: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 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本商品為以美元計價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須以美元匯入台新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
- 四、本商品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 五、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本壽險部份:最高8.6788%,最低4.69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六、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 www. taishinlife.com.tw。
- 七、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 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八、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九、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十一、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十二、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 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新人壽自負。
- 十三、台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幣別(美元)為之,並以 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十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00%)。
- 十五、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依宣告利率變動;當宣告利率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1.00%),則該保單年度無增額繳清保 險金額。